**浅析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之速裁程序**

杨政冉

【摘要】为实现刑事案件诉讼阶段及程序上的繁简分流，在确保刑事诉讼程序公平、公正的诉讼价值前提下提高诉讼效率价值，解决司法实践中“案多人少”的窘境，我国自2014年6月起开展速裁程序试点工作，自2016年9月起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以期在司法实践中探索思路、积累经验，构建适合我国的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纳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速裁程序，有利于进一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在司法实践中，准确厘清认罪认罚从宽与速裁的逻辑关系，坚持速裁程序适用时的证据裁判规则，完善值班律师见证制度、确保对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效帮助及有效辩护，注意对被害人的保护，避免可能出现的司法腐败、以钱换刑、以钱换罚等司法不公的出现，对于速裁程序的准确、有效、广泛应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认罪 认罚 从宽 速裁

为贯穿、落实党的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各项部署，实现刑事案件诉讼阶段及程序上的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价值，解决司法实践中“案多人少”的窘境，我们在司法实践中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为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更好的解决思路和数据支持，以期在司法实践中探索思路、积累经验，构建适合我国的行之有效的认罪认罚及速裁程序制度体系。

**一、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速裁程序构建历程**

（一）试点工作推进及立法历程

2014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在北京、上海等20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

2014年8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

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

2016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明确在北京、上海等18个城市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

在试点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次修正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正式入法，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立为一项重要的诉讼原则，并进行了制度的完善规定，速裁程序单列一节，纳入一审程序。至此，我国刑事诉讼一审程序构建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相对比较完善的三位一体、繁简分流的多元化程序结构。这符合我国十八届四中全会推进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精神，是诉讼程序精细化发展方向的合理路径。适应了不同性质、不同案件类型在程序上的多层次区分，简单案件快办、疑难案件精办，更合理地配置有限的司法资源。

2019年10月24日两高三部联合发布《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第42-45条为认罪认罚制度下速裁程序的应用做了更明晰的规定，这为司法实践中速裁程序的应用提供了明确的界定。但就我国目前速裁程序适用率而言，《刑事诉讼法》速裁程序一节共5个条文，《指导意见》共4个条文，仍显单薄。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速裁程序在我国适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重要意义

根据数据显示，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在逐步提升，重庆、天津、江苏等省份适用率已经超过70%。2019年8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提出，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要提高至70%左右。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表示，之所以将适用率定位为70%，主要是因为当前我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比例达到80%以上，且呈上升趋势，这类案件绝大多数是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对这部分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程序分流，是设计初衷之一，也符合刑事司法简案快办、难案精办的总体趋势。

根据我国2018年《刑事诉讼法》关于可适用速裁程序的相关规定，[[[1]](#footnote-0)] 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一定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无疑，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提升，会对速裁程序的适用率提升有很大的甚至关键性的影响作用。

据学者针对试点地区的调研数据及效果显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速裁程序在完善程序分流、节约司法资源方面发挥了极大的优势。截止2017年11月底，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平均用时26天，人民法院15日内审结的占83.5%。适用速裁程序审结的占68.5%，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占24.9%，适用普通程序审结的占6.6%；当庭宣判率为 79.8%，其中速裁案件当庭宣判率达93.8%。[[[2]](#footnote-1)]

另有调研数据显示，截止2018年9月底，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的20余万件刑事案件中，被告人上诉率为3.35%，其中速裁程序占比2.52%。服判息讼效果明显。[[[3]](#footnote-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项蕴含多重价值的法律制度，体现了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精神和要求。正确实施好这项制度，不仅有助于有效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的改革部署，契合现代诉讼规律和犯罪治理规律，也会带来新的司法理念、诉讼模式的变化。

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构和立法，是通过不断完善和扩大简易程序，以及建构速裁程序而实现的。[[[4]](#footnote-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自《刑事诉讼法》第三次修正案颁布实施以来，其贯彻落实所取得的积极意义及成效是很明显的。刑事速裁程序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天然的契合性。[[[5]](#footnote-4)]

1. **认罪认罚从宽与速裁的逻辑关系**

（一）认罪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

实自愿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6]](#footnote-5)] 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有学者认为，这里的“自愿”是法律上的自愿，而非绝对意义上的自愿，[[[7]](#footnote-6)] 强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衡利弊，趋利避害的主动供述；二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具有合法性、自愿性、真实性、明智性。

对于“认罪”的界定，学界有不同的观点：

第一，精确认罪说。陈瑞华教授认为，认罪是“被告人对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给予了认可”，[[[8]](#footnote-7)]这是一种强调认罪精确性的观点。

第二，概括认罪说。学者魏晓娜指出，认罪“意味着对被指控犯罪事实的承认和叙述，并不当然包含对罪名的认同”。[[[9]](#footnote-8)] 这种观点被很多学者主张，一般被称为“概括认罪说”，即“被追诉人的认罪应当是被追诉人自愿承认被指控的行为构成犯罪，但不包括被追诉人对自己行为性质(罪名、犯罪形态等)的认识”。[[[10]](#footnote-9)]

第三，自愿认罪说。孔令勇、陈卫东等学者认为“认罪”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地、不被胁迫地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

第四，综合认罪说。此观点属于概括认罪与自愿认罪的结合。

第五，实体与程序二分说。王敏远教授认为，实体法层面的认罪认罚是一种量刑情节，而程序法中的认罪认罚则是对定罪量刑有重要作用的证据。[[[11]](#footnote-10)]

就我国目前的立法及司法实践，认罪认定过程中需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虽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数罪，仅如实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罪名事实的，全案不做“认罪”的认定，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仅对如实供述的部分，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从宽处罚。

（二）认罚

认罚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认罪”、“认罚”相结合作为刑事速裁程序启动的必要条件是否合理，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较大的争议。这些争议围绕的焦点是认罚的形式与效力问题。在不同的诉讼阶段认罚的形式有不同的表现，其对从宽的幅度及诉讼程序的选择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认罚”在不同诉讼阶段不同的表现：

1、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2、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3、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

在司法实践中重点是考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并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来考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表示“认罚”，却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则不能认为有认罚态度，从而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就不可能有适用速裁的程序选择权。

另外需注意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若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享受放宽，但未必一定会适用速裁程序。

（三）从宽

从宽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实体上从宽主要是指从轻、减轻、免除处罚，适用缓刑、减刑、假释，依法在法定刑以下量刑等；程序上从宽主要体现在变更、解除强制措施，不予逮捕，酌定不起诉，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适用当事人和解程序，程序选择权（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选择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

有学者认为，认罪认罚已经成为法定的从宽情节，量刑时应予考虑。[[[12]](#footnote-11)] 但须明确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从宽处理，而不是一律从宽。

（四）认罪认罚与从宽

认罪认罚与从宽在诉讼阶段上是可以分离的，不同诉讼阶段，从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侦查阶段，从宽主要是程序上；审查起诉阶段，从宽是程序上与实体上并行；审判阶段，主要是实体从宽。

在从宽幅度的把握上，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区别认罪认罚的不同诉讼阶段、对查明案件事实的价值和意义、是否确有悔罪表现，以及罪行严重程度等，综合考量确定从宽的限度和幅度。

在刑罚评价上，主动认罪优于被动认罪，早认罪优于晚认罪，彻底认罪优于不彻底认罪，稳定认罪优于不稳定认罪。

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一般应当大于仅有坦白，或者虽认罪但不认罚的从宽幅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自首、坦白情节，同时认罪认罚的，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对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特别是初犯、偶犯，从宽幅度可以大一些；罪行较重、人身危险性较大的，以及累犯、再犯，从宽幅度应当从严把握。

（五）速裁程序

速裁程序是我国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轻罪案件设计的诉讼程序。从制度定位看，是在简易程序基础上进一步简化诉讼程序，其本质是审判程序，但又涉及诉讼各环节。[[[13]](#footnote-12)]速裁程序除了简化审判程序，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外，在侦查阶段，取证简化、优先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在审查起诉阶段，缩短办案期限、规范量刑协商机制、强化监察机关量刑建议权、审前指派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等。这为更好的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六）认罪认罚从宽与速裁的逻辑关系

认罪认罚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理性选择；认罪认罚是从宽处理的逻辑起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可以选择适用速裁程序，适用速裁程序必须严格遵循法律的相关规定。

在司法实践中，应正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速裁程序的关系。

1、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体现为实体上从宽处理，程序上从简处理。

实体上，认罪认罚未必一定会从宽处理。体现宽严相济、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精神。

程序上，认罪认罚从宽未必一定会适用速裁程序，区分案件实际情况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而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一定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

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项刑事法律制度，既涉及实体法律，也涉及诉讼程序；速裁程序的定位是审判程序，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速裁程序也涉及诉讼各环节，但究其本质仍是审判程序。

1. **我国目前关于速裁程序案件办理期限的相关规定及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指导意见》，可能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办理期限有不同的规定：

侦查阶段：对可能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快速办理，对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的，可以集中移送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十五日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

庭审阶段：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应当在十五日以内审结。

在该《指导意见》中，速裁程序以“速”字当头，“速”之体现可见一斑。因此，用时短、流程快就是适用该程序的最大特点，尤其是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相较而言。具体体现在：

1. 侦查快

对可能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指导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快速办理，但并未对具体的办理期限作出明确规定。

2、审查起诉快

显而易见，相较于一般案件“30日+可延长15日”的审查起诉期限，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能够快速由检察院移送至法院进行审理，有效地解决了在押人犯罪嫌疑人最常问的“我的案子什么时候送法院”的问题。

3、组织庭审快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一方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法院在送达起诉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时，无需再受法定送达时限的限制。另一方面，由于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承办法官无需再与其他同事互相协调组成合议庭的事宜，因此，法院能够更加快速、灵活地组织开庭。

但由此可能暴露出的问题也显然可见。

4、庭审节奏快

速裁程序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仅需要在判决宣告前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在省略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后，法官仅就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这大大减少了控辩审三方的庭审工作，提高了庭审效率。

另根据法律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事实上，这意味着法官在开庭之前就已基本完成案件的书面审理，得出审理结论，所谓庭审极大可能只是流于形式，也就无法排除对被告人合法权益不能充分保障的嫌疑。

5、案件审结快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因此，速裁程序的审限较简易程序的“二十日+最多延长至一个半月”的审限，进一步大幅缩短。

被告人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得到判决，从特殊预防的角度看，有利于犯罪分子及时接受刑罚的教育改造。从一般预防的角度看，犯罪行为在短时间内受到惩罚，对普通民众能起到更强烈的警示作用。

就目前我国法院繁重的审判任务下，其高效的积极作用是非常明显的，但应杜绝为快而影响审判质量，甚至因快而造成不公正的审判等现象。

1. **思考、探讨的两个问题**

（一）适用速裁程序的价值理论问题

刑事诉讼的价值理论问题一直是学界和实务界讨论的热点问题，在刑事速裁程序的司法实践中，在多元价值体系下无可避免地会出现的价值冲突问题主要体现为公正价值与效率价值的冲突。在速裁程序中如何避免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冲突，在实现公正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效率，更好地实现速裁程序的积极作用是我们应当重视的问题。

有学者认为，刑事速裁程序应树立效率价值优先原则及保障最低限度公正原则。[[[14]](#footnote-13)]尽管这与速裁程序“快”，注重效率的立法本意有一致之处，但对此观点，笔者不予认同。公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刑事诉讼第一位的价值追求，重视效率绝对不能以牺牲公正为代价。在速裁程序中，仍应秉承公正第一，兼顾效率原则。

（二）适用速裁程序的上诉权问题

关于速裁程序中被告人的上诉权问题，目前学界和实务界主要由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速裁程序应实行一审终审制，以龙宗智教授、汪建成教授、陈卫东教授等学者为主要代表；[[[15]](#footnote-14)] 另一种观点认为速裁程序应实行限制上诉原则，持该观点的主要为实务部门的有关人士。[[[16]](#footnote-15)]

尽管根据速裁程序试点的数据，速裁程序案件上诉率不超过3%，但从制度设计上完全剥夺被告人的上诉权，显然是没有法理依据的。就我国目前的速裁程序设计而言，笔者主张仍严格遵循两审终审制的原则，切实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益，预防冤假错案的发生，真正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且在整个速裁程序适用过程中，都应坚持严格的证据裁判规则，完善值班律师见证制度、确保对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效帮助及有效辩护，还要注意对被害人的保护，避免可能出现的司法腐败、以钱换刑、以钱换罚等司法不公的出现，以更好的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速裁程序的积极意义。

A brief analysis of China's admission of guilt and punishment

leniency system of the procedure

【 abstract 】

In order to realize and simplified procedure of criminal lawsuit stage and shunt, in ensuring that the lawsuit value of criminal procedure fair, justice, on the premise of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lawsuit value, solve "people less" case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ur country since June 2014 speed cutting program pilot work, since September 2016, greater confessed forfeit system pilot work, in order to explore ideas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the accumulation of experience, to construct the effective system of our country. In 2018,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as amended to include a leniency system for admitt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as well as a quick decision procedure,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further rational alloca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litigation efficiency. In judicial practice, accurate to clarify the logic relation of greater confessed forfeit and speed cutting, adhere to the speed and cutting the evidence to judge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mprove the system of lawyer witness on duty, ensure pleaded guilty to forfeit the criminal suspect or defendant's help and effective defense,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victim, to avoid possible judicial corruption, money for punishment, such as money in penalty judicial injustice, for speed cutting program of accurate, effective and widely used is of great importance.

**参考文献：**

1. 林喜芬：《论刑事速裁程序的模型定位与配套制度之改革》，《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２０１９年６月 第２７卷（总１２７期）
2. 樊崇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程序选择权》，《人民法治》名家专栏·刑诉小课堂，2019年第19期。
3. 马赫擎：《我国刑事速裁程序效率价值探究》，《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
4.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公力合作模式\_量刑协商制度在中国的兴起》，《法学论坛》，2019年7月第四期。
5. 熊秋红：《比较法视野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论刑事诉讼“第四范式”》，《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5期。
6. 李建东：《刑事速裁程序研究述评》，《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19年7月第四期。
7. 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改革的理论反思—基于刑事速裁程序运行经验的考察》，《当代法学》，2016年第四期。
8. 贾志强：《“书面审”抑或“开庭审”：我国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方式探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
9. 顾永忠：《“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亲历观察与思考、建议—基于福清市等地刑事速裁程序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调研》，《法治研究》，2017年第1期。
10. 吴芳芳：《俄罗斯被告人认罪速决程序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淮海工学院学报》，2019年5月第5期。
1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北京海淀全流程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的调研—以认罪认罚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模式》，《法律适用》，2016年第4期。
12. 周新：《论从宽处理的基本原则及其类型—基于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的分析》，《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三期·实务研究。
13. 臧德胜：《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告人上诉权的设置\_以诉讼效益原则为依据》，《人民司法》，2018年第34期。
14. 曹波：《全国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宏观状况实证研究》，《河北法学》，2019年4月第4期。
15. 李建明：《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研究》，《人民检察》法学专论，2016年第7期。

1. []《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footnote-ref-0)
2. [] 何素红等：《认罪认罚案件证明标准的认识分野与差异化外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第十三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征文集》，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年版，第700-701页。 [↑](#footnote-ref-1)
3. [] 杨立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理解与适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第60页。 [↑](#footnote-ref-2)
4. [] 樊崇义：《我国认罪认罚从宽的立法发展与完善》，《人民法治》2019年17期，第73页。 [↑](#footnote-ref-3)
5. [] 顾永忠、肖沛权：《“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亲历观察与思考、建议——基于福清市等地刑事速裁程序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调研》，《法治研究》2017年第1期，第57页。 [↑](#footnote-ref-4)
6. []《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footnote-ref-5)
7. [] 杨立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理解与适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第52页。 [↑](#footnote-ref-6)
8. [] 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改革的理论反思——基于刑事速裁程序运行经验的考察》，《当代法学》2016年第4期，第4页。 [↑](#footnote-ref-7)
9. [] 魏晓娜：《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国语境下的关键词展开》，《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第63页。 [↑](#footnote-ref-8)
10. [] 陈光中、马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重要问题探讨》，《法学》2016年第8期，第4页。 [↑](#footnote-ref-9)
11. [] 王敏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疑难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17年第1期，第21页。 [↑](#footnote-ref-10)
12. [] 同前注【6】，第53页。 [↑](#footnote-ref-11)
13. [] 胡云腾主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12月第一版，第58页。 [↑](#footnote-ref-12)
14. [] 孔令勇：《刑事速裁程序价值的理论阐释与冲突衡平》，《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7月第4期，第27页。 [↑](#footnote-ref-13)
15. [] 龙宗智：《试点成功的关键在于形成差异性程序体系》，《人民法院报》，2015年9月9日，第5版；汪建成：《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刑事速裁程序论纲》，《政法论坛》，2016年第一期第119-124页；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第62页。 [↑](#footnote-ref-14)
16. []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课题组：《关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若干问题的思考》，《法律适用》，2016年第4期，第22页。 [↑](#footnote-ref-15)